

#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

浙信协〔2020〕21号

---

## 关于印发《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已经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0年11月19日



抄送：省发改委信用处、省信用中心

#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相关规定，依照《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竭诚为会员服务。协会始终秉持为政府、为企业、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发挥好参谋和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推动社会诚信的进步和发展，助力“信用浙江”建设，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第三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目的是为了建立规范有序的会员组织网络和快速通畅的信息传递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凝聚力，促进本会发展壮大。

**第四条** 本会会员服务部具体负责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会员资格与入会

**第五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依法登记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单位会员身份申请加入本会；从事信用理论和实务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可以个人会员身份申请加入本会；

（四）加入本会之前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二）经本会会员服务部审核，报会长签批；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书及牌匾，并予以公示。

##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 恪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的决议,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积极参加并支持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四章 服务会员**

**第十条** 本会优先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组织会员参与政府部门委托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专项课题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 (二) 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 与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沟

通和协调，解决会员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搭建信用服务行业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促进会员单位的业务发展；

（四）举办各类培训、专题讲座、业务研讨等活动；

（五）组织开展信用优良企业示范推介工作，提升会员单位信用管理水平；

（七）组织会员进行国内外信用考察和合作交流活动；

（八）向会员单位提供信用咨询服务；

（九）赠送《信用浙江》内刊，及时提供信用信息；

（十）展示企业（单位）诚信建设成果，免费为会员单位提供宣传。

## 第五章 会 费

### 第十一条 会费收取原则：

（一）按照会员单位不同的责任和权利，分档收取会费；

（二）根据本会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拟定会费标准，并召开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的代表大会，经 1/2 以上与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确定会费标准。

###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一) 本协会收取的会费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实行专款专用；

(二) 每年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三) 协会财务报告每年接受审计，每五年接受换届专项审计。

###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

(一) 会员单位年会费标准：

副会长单位 13000 元；

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

理事单位 7000 元；

会员单位 3000 元。

(二) 特邀常务理事单位免收会费，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 **第十四条 会费缴纳办法**

会员应在每年 6 月底以前向本协会缴纳当年会费，本协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第六章 会籍管理**

**第十五条** 本会建立会员档案，予以妥善保管，不得对外透露。

**第十六条** 会员证书遗失的，会员应当及时公布作废，并向本会报告和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会员合并、分立、注销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函告本协会。合并或分立的单位，原会员资格由合并或分立后的单位到本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八条** 为畅通本协会与会员的联系，会员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与本会保持联系，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报本会。

**第十九条** 会员一年无故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由本会理事会确认后，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等凭证，会员资格即行取消。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其一切权利与义务即行终止。退会与取消资格的会员名单，由本协会会员服务部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信用

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会员服务部负责解释。